

江苏晒今年以来打击电诈成绩单

1500余名境外电诈犯罪嫌疑人被押回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衍生升级,江苏重拳出击。10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6月8日全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以来,实现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立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29.3%、28.2%、44.3%。不仅如此,今年以来江苏公安机关已经累计从境外押回或接收境外移交的诈骗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电诈嫌疑人被押回 警方供图

破获电诈案件2.6万起,抓获嫌疑人3.7万名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百日行动”期间,江苏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6万起、抓获嫌疑人3.7万名,同比分别上升19.2%、20.8%。在纵深推进“断卡”行动方面,江苏严查严打涉案手机卡、银行卡等“两卡”开贩渠道,按照“一案双查”要求,对行业内鬼深挖彻查、严厉打击。“百日行动”期间,共打掉“两卡”犯罪团伙655个,抓获“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1.2万名、行业内鬼19名。

与此同时,江苏开展回流人员集中收网行动,对研判发现的境外窝点犯罪嫌疑人,实施精准打击,其中490名回流人员已全部抓捕到案。江苏警方通过发布红通、逼投劝返等手段,强力挤压幕后金主、骨干等境外活动空间,行动期间先后从境外劝返“红通人员”2名、“拔钉”对象2名。在“清源”“斩链”“利剑”三大战役中,无锡“洪门国际”特大回流专案战果丰硕,被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江苏省联席办主任、江苏省公安厅反诈总队队长周盛斌在发布会上表示,在积极参与公安部出境打击工作方面,今年以来江苏公安机关累计从境外押回或接收境外移交的诈骗嫌疑人1534名。

全方多维阻诈,拦截诈骗电话1924万次

据悉,“百日行动”以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公安厅不断深化协作,常态化开展技术反制。针对电话渠道,在南京、苏州试点IMS被叫保护系统,对疑似诈骗电话实时阻断。7月至今,南京、苏州两地电话诈骗案件同比下降38.8%、42.9%。针对短信渠道,指导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升级垃圾短信拦截系统,全省短信诈骗案件同比下降69.6%。针对互联网渠道,省通信管理局优化诈骗网站智能识别拦截平台处置流程,将识别拦截处置时长由原先的30分钟缩短至10分钟以内。

近期,省公安厅协调部分互联网企业,对识别发现的涉诈App,在手机端采取禁止安装措施,日均处置涉诈App300余个,全省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5.3%。

另外,全省通信管理部门督促全行业严守“实名制网关”,持续对涉诈“不良信用通信用户”实施惩戒措施。

“百日行动”以来,全省依法拦截诈骗电话1924万次、短信31亿条,处置诈骗域名网址1.1亿个,同时,累计清理高风险号卡160余万张,对6200余名不良信用通信用户开展通信惩戒。

多种反诈主题活动,营造全民反诈攻势

持续深化预警宣防,形成全社会全域反诈体系,是江苏一直在做的事。经过深入推进精准预警劝阻,推动劝阻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预防被骗率目前已降至0.3%。在大力推进“全民反诈”活动方面,省委宣传部、网信办部署“全媒反诈”“全屏反诈”等硬措施,省公安厅还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全警反诈、全民反诈”集中宣传百日攻坚,实行专班化、大兵团作战,多警种多部门紧密结合职能,组织本条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防骗宣传活动。

“百日行动”期间,全省各新闻媒体推出各类反诈原创稿件(产品)6000余篇(条),全网总阅读量超亿次,全省公安机关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反诈宣传主题活动1.9万余场次。不仅如此,各地也都紧贴群众生活组织开展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反诈宣传活动。南京推出反诈主题车站、主题列车,打造“莫愁反诈”“网红示范点”;无锡在灵山景区、鼋头渚等景区打造15个“反诈景区体验点”;徐州打造反诈主题公园;苏州打造首批21家“反诈主题影院”;淮安组建“反诈志愿者联盟”。全省反诈受教育人群基本实现全覆盖。

年薪50万招“李逵”却来了“李鬼”

推荐的猎头公司服务费怎么算?

企业想要的是“李逵”,猎头公司却推荐了“李鬼”,服务费怎么算?10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最终通过调解,双方达成了按约定5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的调解协议。

2022年1月,融某公司与航某公司签订“猎头服务合同”,委托航某公司为其寻访和推荐一名销售经理,要求人脉广、能力强、有地产项目经验。根据合同约定,航某公司应严格按照融某公司要求全面收集目标人选信息、面试甄选候选人、科学客观评价推荐候选人。航某公司向融某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标准为企业录用人员“税前年薪的20%”。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推荐人员与融某公司签署聘用合同并上岗后15天内支付服务费的50%,推荐人员上岗工作满3个月保证期后支付剩余的50%。

2022年3月,航某公司向融某公司推荐了销售人才小李。小李个人简历显示,其符合融某公司的岗位职责要求。当月17日,融某公司

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聘请小李担任销售经理,税前年薪50万元,但融某公司很快发现,小李入职后既不走访客户,也不参加销售会议,甚至很少与人沟通。融某公司于是向航某公司反馈小李的实际能力与简历明显不符,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后经双方沟通,航某公司另为融某公司推荐了2名销售人才,但仍无法达到融某公司的职位要求。融某公司于是将小李辞退,并拒绝向航某公司支付服务费。航某公司为索要服务费用,一纸诉状将融某公司起诉到法院。

庭审中,航某公司认为,小李已经与融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自己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推荐义务,融某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推荐小李的服务费。融某公司则认为,航某公司没有做好尽调工作,只是简单筛选简历然后将相关材料推送给用人单位,导致推荐人选与简历上的描述完全不符,航某公司不应当收取服务费。

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融某公司向航某公司支付服

务费5万元。法官说法:猎头公司应推荐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人才,企业根据人才招聘需求,委托猎头公司提供专业人才推荐服务,猎头公司完成了推荐服务后向企业收取一定数额报酬,以上约定符合民法典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

用人企业和猎头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的特殊性在于,猎头公司要为企业推荐工作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人才,若猎头公司推荐的人不符合岗位要求,将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故双方一般基于高度信任而订立合同,企业对猎头公司履约要求较一般合同具有更高的期待。猎头公司应当根据职位要求,做好候选人的搜索、面试、评估工作,以尽可能确保推荐人才的能力符合企业的需求。否则,应当认定未完成委托事务,无权要求企业支付服务费用。本案中,法院结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等因素,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处理,双方均接受按约定5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

通讯员 邓建华 张怡茜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老板,为什么我工资又少了?
员工发邮件问领导被炒鱿鱼

快报讯(通讯员 金霖 记者 严君臣)“老板,为什么我的工资又少了……”在南通如皋工作的徐某,发现薪资绩效被扣减之后,发邮件向单位领导和工会主席反映,询问相关情况。没想到等来的不是解释,而是被单位辞退。10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如皋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纠纷,最终徐某获赔4万多元。

据了解,徐某在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2年2月,徐某通过公司内部交流平台向总经理和工会主席发送邮件,反映1月份的薪资绩效无故扣减,请领导了解情况并予以返还。4月,徐某再次向领导反映2月份

工资收入异常。4月18日,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分配和管理等理由向徐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徐某不服诉至劳动仲裁委,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获得支持。公司对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发邮件询问工资扣减缘由,属于劳动者正当知情权范围,用人单位有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以徐某不服从工作分配和管理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应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49208.4元。

判决后,公司不服,上诉至南通中院。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公司同意依法支付上述赔偿金。

法官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与劳动者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告知。这里的知情权不仅包含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的如实告知义务中,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劳动者工资扣减的金额及缘由也属于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告知义务范畴。

祖传银元估价500万元?
交3000元鉴定费被告知“东西不对”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夏大爷,您这个币可了不得!您这枚币是铜币、银币、金币中最为稀有的金币,价值要500万元呢!夏大爷,您这要发财了呀!”苏州市民夏先生(化名)有枚祖传的银元,此前,在别人的一番忽悠下,将银元拿去评级,花了3000元,结果一场空。于是,夏先生起诉到法院。近日,苏州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原来,夏先生在网上聊天时接触到了某鉴宝公司的冯经理(化名),冯经理称银元价值500万元。“夏大爷,您可以选择走我们公司的会员制模式实现长期合作,请您放心,我们公司绝对正规可靠。”“我们公司都是免费帮您鉴定评估的,像您这种的要再去评级,评级我们这边也是不收取您任何费用的,评级完我们可以直接回收。如果委托我们去送评,时间会快些,回来可以直接当天80%回收。”在冯经理的一番忽悠下,夏先生“入坑”了。

夏先生按照冯经理的要求,带上自己的银元驱车前往某鉴宝公司。见面后,冯经理拿着银元仔细端详,又喊公司的专业人士来看,确认这个银元有极大可能是金币,要是想让他们回收的话,需要先进行宝物评级,评级费3000元。想着回收后能拿到数百万,3000元的评级费着实不算什么,夏先生当即与鉴宝公司签订《委托评级协议》,交纳评级费后把自己的一枚银元交由鉴宝公司保管。

等待的时间里,夏先生很焦灼,多次催促冯经理评级进度,却在半个月后等来了“原币退回,不适合评级”的消息。冯经理告诉夏先生说“东西不对”,并让夏先生来取回钱币。夏先生反复查看评级

结果上的钱币照片,越发觉得这一枚钱币并不是自己当初拿去的银元,于是夏先生坚称钱币被冯经理等人调包,拒绝取回。夏先生与鉴宝公司僵持不下,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鉴宝公司返还当初交付的银元,退回评级费3000元,并赔偿自己的差旅费等损失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委托评级协议》并未表明评级包括对真假的鉴定,被告公司在庭审中解释真假鉴定和评级的区别在于,评级是在认定古币是真的情况下,根据古币保存的情况和外观等进行评分。被告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艺术品相关服务的公司,在判断钱币真假及价值的的能力上显然要高于夏先生,在签订协议、收取评级费之前应当首先对钱币是否为真品进行初步判断,以确定是否有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级的必要性。另外,被告公司为此次评级仅是通过普通快递寄送,实际支出的评级费也仅有50元,远低于夏先生支付的3000元,《委托评级协议》的签订显然有失公平。因此,夏先生在与被告公司签订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且协议内容显失公平,夏先生有权请求撤销。协议被撤销后,被告公司基于该协议取得的评级费3000元以及收取的钱币应当退还给夏先生。

被告当庭出示的钱币实物与夏先生所发的照片经过比对,两者在细节特征上基本一致,也与冯经理告知评级结果时所发的照片相符。即使色泽等存在差别,极大可能是因拍摄时的角度、光线等导致。应认定被告公司当庭出示的钱币即是夏先生交付的钱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鉴宝公司返还夏先生评级费3000元,并将其保管的在本案庭审中出示的钱币退还夏先生。